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75號

原告 黃惠華

被告 吳向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4,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吳向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4,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65頁）。原告所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66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能被犯罪集團所利用以遂渠等詐欺犯罪，以及隱匿、掩飾渠等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洗錢目的，竟仍

01 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基隆市某處，將其申設之第一商
02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
03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密等資料，同時交付予
04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馬」之人使用。嗣某詐欺
05 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小馬」於111年2月初
06 某時，以LINE暱稱「林耀文老師」、「陳嘉怡助理」之名
07 義，向伊佯稱：操作指數投資獲利等語，致伊誤信而於111
08 年4月14日15時10分許匯款20萬4,036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
09 出，致伊受有20萬4,036元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10 (二)而被告所為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騙、洗錢之行為，
11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04號刑事簡
12 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0萬元，復經上訴，由本院
14 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7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下稱系
15 爭刑事案件）。

16 (三)被告系爭犯行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以
17 113年度偵字第6807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不起訴處
18 分），然係因系爭犯行與系爭刑事案件所涉被告行為相同，
19 僅被害人不同，乃同一案件重複起訴，為系爭刑事案件確定
20 判決效力所及之故。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已明定。

29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系爭不起訴處
30 分書可考(本院卷第13-3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
31 案件卷宗及系爭不起訴處分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

0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綜以上開
02 證據，足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之系爭犯行，自成立共
03 同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4 20萬4,000元，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件為適用簡
08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
0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0 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薛雅云